

3、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。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运营外包、保安服务、保洁服务项目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运营外包、保安服务、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舍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160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34743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